

Perfect[★]CPA
—— PCAOB注册会员 ——
上海鼎一会计师事务所

鼎力相助 ● 一帆风顺

二零一九年

8 月

目录

1. 企业转型升级，3 项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内容提要	3
2. 开具、红字、作废...降税率后增值税发票十问十答	6
3. 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8

1. 企业转型升级，3 项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内容提要

为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税收环境，促进企业快速健康成长，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帮助企业不断增强转型升级的动力，其中就包括对企业固定资产实行加速折旧。具体如何规定，给您梳理好了↓

一、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享受主体】

所有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1.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 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2.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企业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其折余价值部分，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享受条件】

- 1.前述第一项优惠中仪器、设备要专门用于研发，且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
- 2.前述第二项优惠中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
- 3.前述第三项优惠中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且单位价值不超

过 500 万元。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
-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

二、制造业及部分服务业企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

【享受主体】

全部制造业领域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优惠内容】

- 1.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六个行业的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 2.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 3.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 4.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 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享受条件】

制造业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确定。今后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从其规定。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8 号）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

三、制造业及部分服务业小型微利企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

【享受主体】

全部制造业领域、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小型微利企业。

【优惠内容】

1.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六个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2.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3.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享受条件】

小型微利企业为《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
-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
-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8号）
-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 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

2. 开具、红字、作废…降税率后增值税发票 十问十答

01

问：增值税发票开具红字发票有时间限制吗？

答：没有时间限制，符合开具红字发票的条件即可开具。

02

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等情形，如何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7号第一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一）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详见附件)，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未用于申报抵扣、但发票联或抵扣联无法退回的，购买方填开《信息表》

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销售方开具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以及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的,销售方可在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销售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二) 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三) 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新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四) 纳税人也可凭《信息表》电子信息或纸质资料到税务机关对《信息表》内容进行系统校验。

03

问: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税务机关代开专用发票后,发生开票有误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应如何处理?

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7 号第二条规定,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照一般纳税人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方法处理。

04

问: 纳税人符合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前进项税额可以抵扣的规定,若其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按照现行规定无法办理认证或者稽核比对的,应如何处理?

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前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9 号)规定,纳税人自办理税务登记至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期间,未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未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简易计算应纳税额申报缴纳增值税的,其在此期间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可以在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抵扣进项税额。上述增值税扣税凭证按照现行规定无法办理认证或者稽核比对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 购买方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7 号)规定的程序,由销售方纳税人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重新开具蓝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 纳税人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0 号)规定的程序,经国家税务总局稽核比对相符后抵扣进项税额。

05

问: 纳税人当月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后,发现开具有误,能否在当月作废该张发票?

答: 增值税电子发票开具后不能作废。纳税人开具电子发票后,如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的可以开具红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06

问: 某单位取得了一张票面税率栏次填写错误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应该如何处理?

答: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因此,可将已取得的发票联次退回销售方,并要求销售方重新开具正确的发票。

07

问: 甲公司 2019 年 4 月 1 日后取得原 16%、10%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可以抵扣?

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第一条、第二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 16%、10%适用税率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先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后,

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需要补开增值税发票的，应当按照原适用税率补开。

购入方纳税人 4 月 1 日后取得原 16%、10%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按现行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08

问：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可以勾选哪些增值税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 号）第二条规定，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可以使用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出口退税或者代办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

09

问：提供科研开发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达到 10 万元，是否可以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为了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创业创新活力，促进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税务总局持续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专用发票试点行业范围。目前已经将住宿业，鉴证咨询业，建筑业，工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等八个行业纳入试点行业范围。试点行业的所有小规模纳税人均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受月销售额标准的限制。提供科技研发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符合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条件，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领用并自行开具专用发票。

10

问：我公司是一般纳税人，准备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请问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之后，是否还可以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第六条规定，转登记纳税人，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不需要缴销税控设备和增值税发票。

转登记纳税人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应当按照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转登记日前已做增值税专用发票票种核定的，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3. 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政策梳理篇

扣除标准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国发[2018]41 号印发）第五条规定，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扣除范围

学历教育包括义务教育（上学、初中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

育）、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年满 3 岁至小学入学前处于学前教育阶段的子女，按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标准执行。

扣除方式

两种扣除方式: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扣除时间

学前教育阶段:为子女年满 3 周年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

学历教育:为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的当月。学历教育期间,包括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但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等假期。

留存资料

子女在境内接受教育的,无需留存资料;子女在境外接受教育的,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境外教育佐证资料。

热点问题篇

1.我们有两个孩子,一个在读小学,一个在读幼儿园小班,能享受的子女教育费如何扣除?

答:子女教育支出的范围是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年满 3 岁到小学入学前,也可以参照此标准进行扣除。每位子女可以选择两种扣除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扣除,而且对不同的子女可以选择不同的扣除方式。

2.儿子大学期间因服兵役而休学,期间父母是否享受子女教育支出扣除?

答:可以。服兵役属于非主观原因休学但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

3.子女 6 月高中毕业,9 月上大学,7-8 月能不能享受子女教育扣除?

答:可以扣除。对于连续性的学位(学历)教育,升学衔接期间属于子女教育期间,可以申报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4.子女在境内私立学校、国际学校或在境外接受学历教育,可以扣除吗?

答:可以扣除,子女教育支出现为定额扣除,即不考虑施教机构是公办还是民办、国内院校还是国外院校,也不考虑子女教育的实际支出金额,以及子女教育支出的实际承担人。

5.如果不是孩子亲生父母,但是承担了她的抚养和教育义务,可以享受子女教育扣除吗?

答:《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所称父母,是指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父母以外的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比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6.子女的继续教育支出可以由父母扣除吗?

答:继续教育的扣除主体以纳税人本人为主。大学本科及以下的学历继续教育可以由接受教育的本人扣除,暂可以由其父母按子女教育扣除。但对于同一教育事项,不得重复扣除。